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现场参会股东请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提前抵达大会指定地点并凭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原件等证件，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五、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提前登记。股东的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表示同意的，在对应的方格内打个“√”；表示反对的，在对应的方格内画上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2日下午2点30分
-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博敏电子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缓先生

###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议程

(一)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 与会人员签到。

(三)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 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五)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六) 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 (八)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标的资产的审计等工作，相应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工作也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为便于工作衔接并提高总体工作效率，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审议，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